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茂南区香塘小学项目

项目业主：茂名市茂南区教育局

中介服务名称：工程咨询（事前绩效评估服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选址位于茂名大道东片区香塘小区 MDXT-02-A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20991.16 平方米。

项目投资额：以可研报告及最终区政府会议纪要为准。

项目规模：茂南区香塘小学项目拟按 48 班，学生 2160 人规模建设，建筑面积约 23556.31 平方米，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大门、围墙和运动场地等并购置仪器设备。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等支持，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服务机构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具备对应资质。

备案要求：无。

其他要求：

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需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回避单位：无。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需要，开展相关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行现场勘查与资料收集；
- (2) 编制成果文件；
- (3) 配合完成专家评审及修编工作；
- (4) 协助业主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等。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技术要求。

服务成果：提交纸质版成果（数量另行约定），电子版一份。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四、服务时限

服务时限要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后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五、服务金额与计价方式

预算金额：服务金额暂定控制在¥65000.00 元以内。

计价依据：参照现行具体收费文件。

报下浮率：报价单位自行决定。

报总价：报价单位自行决定。

费用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议为：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下列方式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具体如下：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交付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进度款；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并立项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六、公开选取方式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项目实际需求，拟通过“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中选机构：对报名机构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中选方。

七、合同履行与其他

合同签订：中选机构须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联系，并按公告签订服务合同。

履行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信用管理：项目结束后，项目业主将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计入该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请各机构诚信服务。

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特别说明：中选机构不得将项目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业主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68-3936776

联系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教育局